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于二〇一四年三月五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,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五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名,实到监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颖华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,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以 5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2013 年监事会报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 5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同意《2013 年董事会报告》。

3、以 5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同意《2013 年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》。

4、以 5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同意《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5、以 5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同意《2013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,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6、以 5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同意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,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,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

行为。

7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同意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状况，对该评估报告无异议。

8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同意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。

以上第 1、2、4、5 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